

《《研究型硕士/博士申请服务委托服务》补充协议》补充协议

签订地：北京市朝阳区

委托人（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）：叶偲仪

身份证号码：360726200303310023

联系电话：19979712859

电子邮箱：19979712859@163.com

受托人（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）：北京先理知学子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人与受托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订《《研究型硕士/博士申请服务委托服务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，合同编号： / ）。因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合同“ RP 服务剩余额度 1000 元 ”转换成新的服务，双方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：

1. 双方一致同意等价转换原合同“RP 服务剩余额度 1000 元”服务为： RP 辅导中的大纲服务（辅导老师提供字数不低于下单字数 30% 的大纲）；
2. 双方一致同意，针对本协议第 1 条转换后的服务，委托人不可再进行置换/兑现/兑换等，且受托人已无任何退费义务；
3.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按照原合同继续履行。
4. 如有争议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到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各执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